

新竹市政府甄選學校、團體辦理 113 年至 114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 機構主管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甄選須知

壹、 為公開甄選設有相關學科之高中(職)以上學校及團體辦理 113 年至 114 年度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主管人員專業訓練課程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
貳、 主辦單位

新竹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。

參、 辦訓單位

辦訓單位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，並經本府甄選合格：

- 一、 設有相關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之高中(職)以上學校。
- 二、 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團體(如甄選通過需再經專案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)。

肆、 辦理期程

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伍、 課程師資

- 一、 與授課主題相關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之大專院校相關科系所講師以上資格者。
- 二、 與授課主題相關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之大學以上畢業，且具實務工作經驗 3 年以上者。
- 三、 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實務經驗 5 年以上者。符合本項師資條件者，授課課程以實習及照顧技巧課程為限。

陸、 應備文件

- 一、 於公告期間內提具訓練計畫書及相關資格文件 1 式 6 份(以 A4 直式橫書編排，雙面影印，左側膠裝裝訂，並裝袋彌封且註明申請單位名稱及送件日期)，以親自送交或掛號郵寄方式函送本府社會處婦女兒童少年福利科(地址：新竹市中央路 241 號 8 樓)，資格符合者始得參加甄選，資格不符合者不予受理。

二、辦訓單位審查資料

(一) 封面(含單位名稱、聯絡人姓名、電話、電子信箱、地址等)

(二) 資格文件：

1. 立案資料(含組織規程、團體需附法人登記證書或團體立案證書影本)。
2. 申請單位簡介。
3. 辦訓場地最近一次消防安全檢查結果報告影本。

(三) 訓練計畫：

1. 辦訓單位名稱(全銜)。
2. 訓練名稱。
3. 訓練宗旨與目標。
4. 訓練地點。
5. 招生報名方式與規劃。
6. 訓練對象、資格、人數、課程內容及時間(包括開設班別、可開班數、課程內容規劃、開班日期、上課時段)。
7. 師資及行政人力說明(包括組織結構、人力配置、職稱、資格經歷、職務內容;本計畫之專案人力及其他相關人力資源)。
8. 訓練費用之說明(包括講師鐘點費、場地管理費、行政管理費、文具書籍、雜支等)。
9. 計畫可行性及執行能力(包括學員出勤考核機制)。
10. 預期效益及未來展望。
11. 訓練對象權利維護事項(包括申訴處理、收退費標準、請假規定)。
12. 最近3年之服務內容及績效說明(如有受理政府委託事項請說明)。

柒、甄選作業程序

一、成立甄選小組：由本府遴聘相關人員、專家學者組成。

二、初審：本府承辦單位進行資格初審，合格者參與複審，資格證件

不齊者，得通知限期補正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視同資格不符。

三、複審：本府召開甄選審查會議，由本府通知符合資格審查之機關團體參加，進行簡報及答詢，甄選分數達 80 分以上為合格單位。

四、甄選項目及配分

(一) 組織執行能力及財務健全性 (35%)

1. 組織結構、人力配置 (20%)
2. 財務健全性 (10%)
3. 最近 3 年之服務內容及績效說明 (5%)

(二) 訓練計畫之完整性 (65%)

1. 訓練對象、資格、人數、課程內容及時間 (15%)
2. 訓練課程經費運用 (10%)
3. 計畫可行性及執行能力 (15%)
4. 計畫執行人力及師資評鑑 (20%)
5. 訓練對象權利維護事項 (5%)

五、契約簽訂

(一) 經甄選合格者，於簽報核定後，通知簽訂契約單位；不合格者，亦告知具體事由。

(二) 若甄選合格單位為「團體」者，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19 條規定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，始得辦理訓練。

捌、截止收件日期

自計畫公告日次日起算 14 日 (郵戳為憑)。

玖、其他未盡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，本府得隨時補充並於社會處網站公告之。